

黃帝外經

亡陽亡陰篇第七十五

原文

鳥師問岐伯曰：人汗出不已，皆亡陽也。岐伯曰：汗出不已，非盡亡陽也。鳥師曰：汗症未有非熱也，熱病即陽病矣。天師謂非陽何也？岐伯曰：熱極則陽氣難固，故汗泄亡陽，溺屬陰，汗屬陽，陽之外泄，非亡陽而何謂？非盡亡陽者，以陽根于陰也，陽之外泄由於陰之不守也。陰守其職，則陽根于陰，陽不能外泄也。陰失其職，則陰欲自顧不能，又何能攝陽氣之散亡乎。故陽亡本于陰之先亡也。鳥師曰：陰亡則陰且先脫，何待陽亡而死乎？岐伯曰：陰陽相根，無寸晷之離也。陰亡而陽隨之即亡，故陽亡即陰亡也，何分先後乎，鳥師曰：陰陽同亡，宜陰陽之共救矣，乃救陽則汗收而可生，救陰則汗止而難活，又何故乎？岐伯曰：陰生陽則緩，陽生陰則速，救陰而陽之絕不能據回，救陽而陰之絕可以驟複，故救陰不若救陽也。雖然，陰陽何可離也，救陽之中，附以救陰之法，則陽回而陰亦自複也。鳥師曰：陰陽之亡，非旦夕之故也，曷不於未亡之前先治之？岐天師曰：大哉言乎！亡陰亡陽之症，皆腎中水火之虛也，陽虛補火以生

水，陰虛補水以制火，可免兩亡矣。鳥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陰陽之亡，由於陰陽之兩不可守也，陽攝于陰，陰攝于陽，本於水火之虛，虛則亡，又何疑哉。